证券日报

制作 朱玉霞

2020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30,1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2,033,394,372 股的 0.2769%,回购价格为 3.4416 元 / 股,涉及人数为 49 人;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530,175 份,价格为 6.9259 元 / 股,涉及人数为 110 人。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33,394,372 股减少至 2,027,764,272 股。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其中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630,1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4416 元 / 股;注销 10,530,175 份股票期权,价格为 6.9259 元 /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 8,533,500 股,授予价格为 4.87 元 / 股,授予对象为 57 名;授予股票期权 14,194,500 份,授予价格为 9.74 元 / 股,授予对象为 124 名。

5、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487,911,37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77059 股,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1,927,323 股。

6、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9,839,736 份,授予价格调整为 6.9259 元 / 股。

7、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肖渊、李东平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08,509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因此,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1,018,814 股,人数调整为 55 名。

8、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业绩未能达成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业绩目标,以及刘甜平、曾宪金等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388,714 股,注销股票期权 9,309,561 份,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手续。因此,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630,100 股,人数调整为 49 名;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0,530,175 份,人数调整为 110 人。

二、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563.92 万元,未能达成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业绩目标;以及余君山、陈炜等 1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同时,因近期二级市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消息面影响持续低迷,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低于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继续实施该次股权激励,已经达不到激励效果。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将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三、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1、回购注销数量

(1)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权益

鉴于余君山、陈炜等 1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对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26,2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1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30,87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锁 / 行权期的解锁 / 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申请解锁 / 行权的权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563.92 万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 / 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2019 年度公司业绩未能达到可解锁 / 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因第二个解锁 / 行权期的解锁 / 行权条件未达成不能申请解锁的 2,735,87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不能申请行权的 6,399,54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回购注销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因近期二级市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消息面影响持续低迷,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低于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继续实施该次股权激励,已经达不到激励效果。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将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对 1,367,93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3,199,761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将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630,100 股,注销股票期权 10,530,175 份。

2、回购注销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4.87 元 / 股,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二、(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规定,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87 元 / 股调整为 3.4416 元 / 股(P=(4.87-0.0596558)÷(1+0.3977059)=3.4416 元 / 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 3.4416 元 / 股。

(2)股票期权注销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格为 9.74 元 / 股,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一、(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74 元 / 股调整为 6.9259 元 / 股(P=(9.74-0.0596558)÷(1+0.3977059)=6.9259 元 / 股元 / 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 6.9259 元 / 股。

四、减资程序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19,376,552.16 元,相关事项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0】粤 A2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向余君山、陈炜、夏泽华、吴细凤等 49 名原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19,376,552.1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贰元壹角陆分),其中人民币 5,630,1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零壹佰元整)减少贵公司股本,回购溢价 13,746,452.1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壹角陆分)冲减贵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947,802,371	46.61	-5,630,100	942,172,271	46.47
高管锁定股	709,240,446	34.88	0	709,240,446	34.98
首发后限售股	232,931,825	11.46	0	232,931,825	11.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30,100	0.28	-5,630,1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5,592,001	53.39	0	1,085,592,001	53.53
三、总股本	2,033,394,372	100.00	-5,630,100	2,027,764,27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0 年加速提取,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最终费用确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上述费用绝对金额较小,因此,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甚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律师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 2020-022),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20 年 7 月 6 日,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2、产品代码:2699203365。

3、产品发行规模: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 0.01 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5 亿元,若产品发行期内(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不成立,若产品发行期内(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实际募集资金超发行规模上限的,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发行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4、发行开始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5、发行截止日:2020 年 7 月 4 日。

6、产品受理时间:产品发行期内每个工作日 9:00-19: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7、产品成立日:2020 年 7 月 6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8、产品到期日:2020 年 8 月 10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9、产品期限:35 天。

10、产品起存金额:10 万元,并以 1 万元为单位递增。

11、浮动收益率范围:1.35%(低档收益率)-3.00%(高档收益率)(年化)

12、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13、观察日:2020 年 8 月 5 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14、产品结构参数:行权价:339 元 / 克。

高档收益率:3.00%,若黄金观察日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低档收益率:1.35%,若黄金观察日黄金定盘价小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15、本金及收益: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本产品,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16、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17、收益计算方式:本金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8、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占比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358,397.25 万元的 0.56%。

四、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印象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4、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力判断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 / 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 / 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责任。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理财产品业务的办理,同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 万元(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358,397.25 万元的 0.84%,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公司	申购银行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购买日	起息日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4,545,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31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474,1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81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1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2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341,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屈乐明回避表决。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341,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屈乐明回避表决。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341,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屈乐明回避表决。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545,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545,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邓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的函告,获悉关彦斌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839,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关彦斌		
住所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五委一组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股票简称	葵花药业	股票代码	0027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583.9951	1.00	
合 计	583.995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关彦斌	合计持有股份	5,858.0373	10.03	5,274.0422	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5093	2.51	880.5142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3.5280	7.52	4,393.5280	7.52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520.0000	45.41	26,520.0000	4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20.0000	45.41	26,520.0000	4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00	4.11	2,400.0000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	4.11	2,400.0000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4,778.0373	59.55	34,194.0422	58.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84.5093	52.03	29,800.5142	5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3.5280	7.52	4,393.5280	7.5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持有本公司股份 58,580,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3%)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645,093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关彦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关彦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退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含当日)已交易 26 个交易日,剩余 4 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2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604

2、证券简称:龙力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3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接到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中民财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810.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25019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股票简称	红旗连锁	股票代码	00269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810.49	1.33%	
合 计	1,810.49	1.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800	5.00	4,989.51	3.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0	5.00	4,989.51	3.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3 月 5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持有公司股份 10,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的股东中民财智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已将其所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2,000,000	3.46%	1.03%	2018.1.24	2020.7.6	广东广发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总股本以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股本 194,756,318 股计算,下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7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7%。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57,792,000	29.67%	37,320,800	64.58%	19.16%	34,390,800	92.15%	8,953,200	43.74%
翁伟炜	27,552,000	14.15%	12,600,000	45.73%	6.47%	0	0%	0	0%
翁伟嘉	17,472,000	8.97%	10,079,900	57.69%	5.18%	8,904,000	88.33%	4,200,000	56.82%
翁伟博	14,112,000	7.25%	8,200,000	58.11%	4.21%	0	0%	0	0%
蔡沛依	13,440,000	6.90%	9,205,700	68.49%	4.73%	0	0%	0	0%
柯丽婉	4,032,000	2.07%	0	0.00%	0.00%	0	0%	3,024,000	75.00%
许雪妮	400	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4,400,400	69.01%	77,406,400	57.59%	39.75%	43,294,800	55.93%	16,177,200	28.38%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810.6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1%,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3%,对应融资余额 12,02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915.6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6%,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9,320.00 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嘉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